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高新区数字城管设备巡检维修保养服务（2025-2026 年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数字城管设备巡检维修保养服务（2025-2026 年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7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524.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